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700690490448R001P

单位名称：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1 年第 04 季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曾卓萍

技术负责人：耿森本

固定电话：0662-3827779

移动电话：15718292579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承诺书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曾卓新（签字）

日期：2022年3月27日



企业基本信息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表 1-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平板玻璃制造)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浮法玻璃生产线	硅砂	39957.92	t		
			碎玻璃	27776.06	t		
			纯碱	12448.56	t		
			石灰石	2776.07	t		
			白云石	10415.22	t		
			长石	2474.53	t		
2	辅料	浮法玻璃生产线	液氮	174.181	t		
3	能源消耗	浮法玻璃生产线	石油焦	用量	66433.91	t	
				硫分	1.07	%	
				灰分	0.46	%	
				挥发分	11.01	%	
				热值	8292.58	其它	单位: 卡/克
			用电量		6687200	KWh	

4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浮法玻璃生产线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95	%	
			正常运行时间	2208	h	
5	主要产品产量	公用单元	浮法玻璃	297461.3167	t	
6		浮法玻璃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75297.5	t	
			回用水	75297.5	t	
			生活用水	90	t	
			废水排放量	0	t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2-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净烟气主排放口	二氧化硫	26.14	25.3	26.14	77.58	
			颗粒物	1.43	1.38	1.43	4.24	
			氮氧化物	42.98	41.6	42.98	127.56	
	DA017	净烟气备用排放口	二氧化硫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全厂合计			SO2	26.14	25.3	26.14	77.58	
			NOx	42.98	41.6	42.98	127.56	
			颗粒物	1.43	1.38	1.43	4.24	

(二) 结论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源是 1#玻璃熔窑，对应的排污口有两个：1、主排污口 DA001，2021 年第 4 季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7.57 吨，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27.56 吨，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4.24 吨；2、新增的备用排污口 DA017，2021 年第 4 季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 吨，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 吨，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 吨；满足许可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线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废水没有外排。

